表十一　　**檢 驗 申 請 表**　　編碼：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工程名稱 | | 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|
| 主辦機關 | | |
| 監造單位 | | |
| 廠商 | | |
| 檢驗項目 | | |
| 依據規定 | | |
| 檢驗位置 | | |
| 預定<br>取樣/檢驗時間 | ＊　年　月　日　時 | |
| 樣品名稱 | | |
| 樣品數量 | | |
| 實驗室 | ＊ | |
| 備註 | 1.依需求欄位填寫；”　＊”欄位由監造單位填寫，其餘欄位由廠商填寫。<br>2.施工機具設備查驗、材料設備檢驗、施工品質檢驗、隱蔽部位查驗、重要施工作業檢查及其他規定項目由廠商提出申請。<br>3.各項工程使用材料設備及施工成品之試驗應由符合 CNS 17025 (ISO/IEC 17025)規定及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之實驗室辦理，並出具試驗報告。<br>4.測量作業之檢查應於 24 小時前提出申請，其餘之施工作業檢查申請應於檢驗(查)前 4 小時前提出申請。<br>5.本申請表由廠商填具一式二份送請監造單位，由監造單位執行檢查；由監造單位及廠商各存一份。 | |

廠商：　　監造單位：